

安徽将大幅压缩通关时间—— 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

新华社合肥11月6日电(记者王菲) 3分40秒!这是“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一单进口货物从电子申报到提货放行所用的时间。记者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经海关总署批准,日前合肥新桥机场海关(筹)、庐州海关(筹)、铜陵海关正式启动“两步申报”改革试点,12月份安徽将在全省推广该项改革,实现企业、商品“全覆盖”。

“两步申报”改革将海关监管环节“前移后推”,该放的放,该管的管,使货物既通得快又管得住,通过减流程提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定发展。

顾名思义,“两步申报”申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概要申报”,企业凭提单信息,提交满足口岸安全准入监管需要的必要信息进行概要申报,无须查验的货物可即提离。对于不涉及进口禁限管制、检验或检疫的货物,只需申报9个项目,确认2个物流项目。而在传统模式下,企业一般需申报105个项目。

第二步是“完整申报”,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起14日内,补充提交满足税收征管、合格评定、海关统计等整体监管需要的全面信息及单证,办理缴纳税款等通关手续。

合肥海关副关长雷海涛介绍,作为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重点措施之一,“两步申报”通过精简流程,大幅降低企业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通过“两步申报”模式,企业可以在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进行概要申报、不需要缴税就能提货,在完整申报时再缴纳税款。担保的形式可以是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单。登记为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免担保,即无需向海关提供任何有形的担保方式,仅凭企业的良好信用即可享受先放行货物后缴纳税款的待遇。

今年已有10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去世

新华社南京11月6日电(记者邱冰清、蒋芳)记者6日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获悉,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杨桂珍老人于5日晚去世。据统计,今年已有10位幸存者陆续去世,登记在册的幸存者仅存81人。

杨桂珍出生于1917年12月15日,生前曾留下证言:“南京大屠杀暴行发生时,我20岁,日本人到处烧房子、杀人,我们只能藏在地洞里躲避追捕,我为了防止被日本人施暴,就用石灰糊在脸上。”

11月5日晚,杨桂珍去世,享年102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工作人员介绍,82年过去了,风烛残年的老人们日渐凋零,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世的幸存者只剩81位。

菊花首次在“世界屋脊”栽培成功

新华社南京11月6日电 园林小菊第一次在“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上绽放——南京农业大学的科研人员已成功将这种用于观赏和绿化的菊花在青海省柴达木盆地进行露地栽培并自然越冬。

这是记者日前从南京农业大学了解到的情况。据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长吴巨友介绍,自然条件下菊花分布范围低于海拔1600米,人工栽培的露地菊花最高海拔也止步于2300米。此次在海拔3000米的柴达木盆地成功栽培园林小菊,刷新了菊花栽培的高海拔纪录,是我国菊花研究的一项最新成果。

科研人员自去年起在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进行了试种。在克服气候差异大、品种适应性差异后,151个菊花品种中有100个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科研人员筛选的金陵系列地被菊,以及“南农绿意”“南农黄蜂窝”等切花菊都能很好地适应当地自然环境。

该项目负责人、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王海滨说,除观赏品种外,皇菊和金丝黄菊等茶用菊品种在当地的表现也良好,绿原酸、木犀草苷等关键成分都高于药典标准数倍。由于当地冬季气温达零下20多摄氏度,菊花蚜虫不能自然过冬,因此病虫害非常轻。

金秋山村 盛开“致富花”

11月6日,小浦镇中山村的巾帼志愿者在金丝皇菊种植基地帮助低收入农户采摘金丝皇菊。

11月初,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菊花产业帮扶示范基地迎来丰收季节,130多亩金丝皇菊已到盛花期,预计亩产干花100至150斤,将为低收入农户每人每年增收1.2万元左右。

从2019年开始,该基地吸纳低收入农户加入,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集中土地进行花卉、中草药种植,帮助低收入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新华社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给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下统称“在逃人员”)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在逃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前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二、由于客观原因,本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到司法机关投案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案。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视为自动投案。

三、在逃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四、在逃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惩处。任何人不得为在逃人员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交通工具,为其通风报信或者作假证明包庇,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帮助其逃匿。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知悉在逃人员情况、信息的公民,都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司法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黑恶犯罪线索、检举在逃人员情况,可扫码登录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9年11月4日